

## 论新公司法对少数派股东权益的保护

文/姜巍巍

1993年12月29日颁布的原公司法，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定公司事项的法律。它在我国建立公司制度，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推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当时我国公司法实践起步较晚、理论研究基础薄弱、起草时间仓促、法律本身的滞后性等原因，致使公司法条文存在着可操作性差、法律漏洞较多等不足。随着公司实践的迅速发展，人们提出了许多公司法无力解决的迫切问题，公司法在立法观念、立法体系、立法技术等方面原本存在的问题也日益明显。于是，在1999年12月底，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曾对公司法作小范围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又对公司法做了一次小的修正。在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法进行了较大的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公司法。

本文主要研究的是新公司法对公司少数派股东（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众所周知，在世界范围内，公司的少数派股东作为弱势群体，权益被侵害的事件时有发生，在我国也不例外。

### 一、我国少数派股东权益易被侵害的主要原因：

首先，我国公司少数派股东没有真正的投资意识，大多存在投机心理。

通常我国少数派股东更关注股票的短期回报以及股票交易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往往漠不关心。一旦当公司出现问题，少数派股东们大多选择“用脚投票”出让股票而非积极地行使股东权利解决问题。另外，我国公司股权高度分散，少数派股东分布在各地，因此行使股东权成本高于可能的收益，会造成成本不经济。

其次，我国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不规范，大股东时常侵害少数派股东的利益。大股东掌握着公司的控股权，交叉任职，权力难以制衡，再加上公司决策缺乏公正性保障，大股东侵害少数派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另外，由于目前商业发展经济多样化，公司间合并分立，公司集团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兼并等形成企业间依附利润分享的关系。大股东时常利用公司与其它公司的关联关系转移利润或债务，从而损害少数派股东的权益。

同时，“资本多数决”原则在形式的平等之下掩盖了实质上的不平等。“资本多数决”原则是股东平等原则的必然要求，每个股东平等，但却并非每个股东对公司权力都是一样，大股东依较多股份而拥有较大表决权，因而在保护大股东的投资热情、平衡股东间的利益关系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资本多数决”的负效应也不容忽视，它在很多时候意味着多数人对少数人的压制和强迫。多数与少数的意义只表现在表决权行使的过程之中，而最终的结果总是对多数股东意志和利益的肯定和对少数股东意志和利益的否定。在表决权采取“资本多数决”原则下，特别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少数派股东利益更容易受到侵害。

事实上，确保股东权益是调动投资者积极性的需要，是实现资本自由流通和安全流通的关键，是保障公司健康运行的基础。在公司中，大股东持股份额较大，有动力同时也有能力通过董事会等治理机制维护自身利益。相反，少数派股东因为在公司结构中处于弱势地位，容易受到公司控股股东以及高级管理层的侵害。因此，从利益保护角度看，公司法研究更应突出对少数派股东的保护。同时，从社会角度看，少数派股东人数众多，保护少数派股东利益关系社会稳定。股权与股东的资格相联系，每个股东都应充分享有投资者的权利。各国大多投资者多是工薪阶层，都是少数派股东，其合法权益应该得到法律很好的保护。

原公司法对股东尤其是企业少数派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致使我国广大少数派股东的利益不断受到侵害。针对这一问题，专家学者对原公司法进行了修改，从而更好地保护公司少数派股东的权利。

### 二、新公司法对少数派股东保护的突破：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完善：

股东大会是股东行使监督权、表决权和知情权等一系列权利的重要平台，本次公司法修改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

#### 1、新公司法在普通少数股东权的规定方面有所突破。

少数股东权是指允许集合法定数额的股份或股东或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的股东行使的各项权利的总称，少数股东权是各国公司立法中常见的一种保护少数派股东权益的权利机制。诸如股东会召集权、股东会提案权、业务调查权等，特殊的如少数派股东否决权制度和股东诉讼代表制度等都是属于这一权利范畴的法律现象。

首先，新公司法增设了少数派股东召集权。

如在新公司法第102条第2款规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而原公司法仅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请求权进行了规定，认为股东大会只能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这显然对那些无法控制董事会的少数派股东是不公平的。新公司法实施后这一不公平将有所改善。

其次，少数派股东被赋予了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议案的权利。

新公司法第103条第2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最后，股东的知情权在新公司法中得以扩大。

这主要表现在新公司法的第98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从而减少了少数派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2、新公司法在少数派股东表决权方面有所突破。

首先，少数派股东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

新公司法第106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众所周知，公司内部的选举制度与股东权益保护具有密切的相关性。新实行的累计投票制度突破了我国现行的公司法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一股一权”的选举方式，确保了少数派股东可以按照自己的利益要求在公司内部拥有自己的代表，弥补了在尊重少数派股东意志权益方面存在的缺陷，从而弱化了大股东的表决力量，增强了少数派股东的选举实力，从根本上保护了少数派股东的权益。

其次，规定了利害关系股东表决权排除制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遏止了大股东的表决权。

新公司法第21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新公司法第125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内部，股东权的关键是表决权，大股东对公司的操纵行为主要是利用其表决力量。大量事实表明，如果不对大股东的表决权进行有条件的限制，那么以股东会议出现的决定就有可能成为有害于少数派股东权益的决定。为了防止出现大股东利用股份多数控制股东会表决结果以操纵公司业务，不少国家确立了限制表决权制度，即当一股东持有股份数额达到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以上时，超过限额部分的股份便不享有表决权。这种控制大股东表决权绝对量的作法，可以直接限制大股东的操纵行为，使大股东与少数派股东的表决力量适度平衡。如比利时规定：“单个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现有表决总票数的五分之二”。虽然在本次颁布的新公司法中没有直接限制大股东表决权的的规定，但上述利害关系股东表决权排除制度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遏止了大股东的表决权，从而保护了少数派股东的权益。

另外，新公司法增设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制度。

新公司法第143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其中包括“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即承认少数股东于特定情况下可享有股份收买请求权，也就是说针对与股东利益有重大关系的特定事项，在股东大会多数决议成立的情况下，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以公平价格收买自己所持股份的权利。这一规定较好地弥补了原公司法所设立的股东大会瑕疵救济制度的不足。同时也为那些在短时间内无法以合理价格转让其股份的少数派股东提供了法律援助。

(二)新公司法增加了对少数派股东的司法救济。

新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条规定对那些被恶意排斥在股东大会之外的少数派股东来说无疑是多了一道救济措施。

结语：

而在企业之中，少数派股东作为公司中的弱势群体，不但在信息掌握上处于劣势，而且在主

导公司决策上同样也处于无力的地位。正因如此，公司法更应重视对少数派股东权益的保护，只有这样才有助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可以说，新公司法在保护公司少数派股东权益上做了很大的突破，弥补了原公司法的不足之处。但尽管如此，新公司法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例如新公司法在股东质询权方面没有明确董事、监事、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的义务，缺少被质询对象予以解答的义务和不予解答的后果；新公司法仅有通过决议事项的法定多数制度，却没有股东出席法定人数制度；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直接诉讼制度依然不够健全等问题都给少数派股东权益保护方面造成了漏洞，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新的情况、新的矛盾会不断涌现，这就要求公司法不但能与时俱进，也要具有前瞻性，从而引导我国经济健康稳定的发展。

（作者单位：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相关链接

乡镇企业兼并中的就业与养老金问题探讨  
非耕地资源的产权归属及开发路径初探  
论新公司法对少数派股东权益的保护  
WTO框架下的农业走向：知识农业  
国有创业资本的多重代理问题研究  
公共服务社会化初探  
农民负担的决定因素研究  
企业家隐性知识组织化探析  
对我国院前急救收费现状的分析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